

荆州市荆州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荆区应急发〔2023〕10号

签发人：胡华峰

荆州市荆州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红黄黑名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办、管理区，辖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信用办关于印发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35号）、《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鄂安监发〔2017〕55号）、《省安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安监发〔2018〕6号）精神，加强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荆州

区安全生产领域“红黄黑名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实施安全生产领域“红黄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审慎认定、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恪守诚信者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红名单”（即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不守诚信者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黄名单”（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严重失信情况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

二、实施对象

重点针对荆州区行政区域内所有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冶金、涉氨、涉粉尘等一般工贸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红黄黑名单”管理。

三、实施标准

1. “红名单”标准

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2. “黄名单”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安全生产“黄名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应急部门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3. “黑名单”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红黄黑名单”管理程序

对“红名单”的激励措施、管理程序等均按原安监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

对“黄名单”的惩戒措施、管理程序等均按原安监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

“黑名单”遵循下列管理程序：

1. 信息采集。各股室对本行业领域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企业进行取证、核实、认定，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

2. 信息告知。各股室具有对企业“黑名单”初选对象的认定权，同时负责汇总本级采集并认定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经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签署后报荆州区应急管理局。“黑名单”初选对象须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在荆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区应急局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听取申辩意见，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签署，认定为“黑名单”。

3. 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由荆州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布，同时报荆州区信用办和省应急厅。

4. 信息移出。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再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一年期限届满由企业提出移出申请，报乡镇应急站审

核确认后报荆州区应急管理局移出“黑名单”管理。

5. 监管措施。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同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期间，必须每个月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

（二）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五、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企业“红黄黑名单”管理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企业安全生产“红黄黑名单”管理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水平，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2. 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流程。

各乡镇应急站要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红黄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告知、公布和移出等工作流程，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3. 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

各乡镇应急站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红黄黑名单”管理各项制度建设，健全机构，配齐人员，落实责任，严格规范程序，对弄虚作假者严肃追责。

(此页无正文)



荆州市荆州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